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12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提及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4 日照会, 要求各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提交补充报告。谨以此函提交泰国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 2003年6月1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泰国按照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12段提交的实施情况报告

#### 一. 引言

##### 1. 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泰国进行的活动、对国家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 泰国实行坚定的政策，谴责恐怖主义一切形式和表现。实际上，所有有关当局都尽一切力量确保泰国不被用作基地来对任何其他国家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恐怖分子绝不会在泰国找到庇护所。
- 所有情报机构，不论是民事、军事或执法机构、都高度优先重视同外国机构，特别是美国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流和网络关系。自2001年9月11日以来，泰国情报机构加强了调查工作的合作，搜寻事件嫌疑犯，调查他们的犯罪记录和来访泰国的记录，并监测他们的行动。
- 据泰国有关当局的最新情报，恐怖主义集团，例如伊斯兰祈祷团或“基地”组织，不大可能在泰国有联络网、支持者或重要活动。然而，当局仍然保持警惕，监测极端主义分子的活动。

#### 二. 综合清单

##### 2. 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泰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 移民法（1979年）第12(7)条规定泰国当局有权拒绝下列人等入境：其行为经视为有害公共和平与安全或国家安全，或经主管当局或外国政府签发了逮捕证。
- 2001年9月11日之后，所有保安和执法当局都加强措施来侦测、监测和警惕那些经视为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个人或团体的行动，目的是防止他们渗入国内，利用泰国作为基地在泰国境内或境外进行恐怖主义攻击。
- 泰国移民局已将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并入黑名单，以软磁盘的形式分发给泰国境内境外各有关当局。软磁盘的内容定期更新。
- 现行国内法并没有向有关当局，例如泰国银行或反洗钱办事处提供法律根据来冻结那些被怀疑进行了恐怖主义行动或为这种行动提供便利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财政资源。在这方面，泰国银行采取了行政措施，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分发给所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要求他们提供合作，遵守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 泰国银行的通告并无法律约束力。而实际上泰国所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都遵循通告中的指导方针，向泰国银行报告他们的行动。
- 为了填补法律漏洞，国务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向内阁提出了刑法和洗钱法的修正草案。洗钱法的修正草案主旨在于使刑法所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也成为洗钱法所规定的罪行。一旦议会通过了这两项修正草案，反洗钱办事处就有权冻结那些被指控为恐怖主义及其共犯的资金或财政资源的转移。目前，这两项修正草案正在众议院委员会中审议。

### 3. 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

- 恐怖主义嫌疑犯旅行时往往使用假的身份证件。这方面得到的资料经常是不全的。泰国方面有时只知道嫌疑犯的名字而没有其他相关资料，例如姓或出身日期。有时许多人用相同的名字，这在阿拉伯人中间是常见的，要知道这些人的真实身份还需要更完整的资料。
- 资料不完全，例如不知性别或护照号码，有关当局在正式观察清单上就不可能列入这种资料。

### 4. 泰国当局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 无

### 5. 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

- 无

### 6. 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泰国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 无

### 7. 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泰国的公民或居民

- 无

### 8. 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泰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泰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国家立法措施

- 刑法修正草案界定了恐怖主义的范围，并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按照泰国刑法视为严重罪行。可判处的刑法轻则 20 至 100 万铢，重则死刑。进行恐怖主义威胁或恐怖主义共犯将受到恐怖主义罪犯的相同惩罚。犯了恐怖主义未遂罪的人刑罚较轻，从 6 至 30 万铢罚鍰到 3 至 15 年监禁。

- 刑法修正草案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罪行，除了实际犯罪者之外，那些共犯，包括提供资金或财政资源的个人或实体都将受到严厉惩罚。
- 刑法修正草案规定将严惩那些招募恐怖主义集团分子，并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者，不论是直接支持或为这种行为提供便利。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 9. 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a)段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以及泰国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 泰国政府已向所有有关当局发出指示，要遵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冻结那些属于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网络的资金或财政资源。然而，现行国内法并没有提供法律基础以供有关当局冻结那些经怀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或为这种行为提供方便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财政资源。
- 有关当局和国务委员会为了充分执行决议已审议了有关的国内法律规章以便作出必要的修正。在这方面，关于刑法和反洗钱法的两项修正草案就是为了使有关当局特别是反洗钱法办事处有权对洗钱和其他非法筹资活动采取有效的对抗措施。此外，刑法修正草案界定了恐怖主义的范围，并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的罪行，按泰国刑法应受严厉惩罚。

#### 10. 泰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 按照洗钱法，金融机构、土地部政府单位和商业界那些从事投资或调动资金的业务或咨商工作的人需要向反洗钱办事处报告任何可疑的交易。
- 洗钱法第 3 条定义的“金融机构”如下：
  - 泰国银行、商业银行和依法特别成立的银行；
  - 金融公司、信贷公司和证券交易法所规定的证券公司；
  - 泰国企业筹资公司和小型企业筹资公司；
  - 人寿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
  - 储蓄合作社；
  - 如部长级规章中规定的从事其他与金融有关业务的法人。

- 因此，按照第六项定义，“金融机构”可以广泛指主要金融部门以外的中间行业。
- 举报可疑交易的规定如果不遵守可处以 30 万铢的罚鍰。
- 在提议的洗钱法修正草案中，刑法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是洗钱法所依据的罪行之一，使有关当局，即反洗钱办事处能够据以冻结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实体和个人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
- 洗钱法规定反洗钱办事处所任命的交易委员会有权审查该法所依据的罪行之一，即恐怖主义罪行所涉及的交易或财产。该法第 48 条规定委员会可对那些经认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停止授权，最多 90 天。法律还规定委员会有权没收或扣押那些与洗钱法所涉罪行有关的任何财产。
- 上述刑法和反洗钱法的两修正草案考虑到《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要求。提议的刑法修正案表明，恐怖主义罪行应受严厉处罚，任何提供财政或物质支助者也应受到惩罚。按照订正的洗钱法，有关当局，即反洗钱办事处有权冻结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任何资金。在这方面，两项修正案不仅仅充分执行了泰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下的义务，而且遵循了泰国尚未加入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 反洗钱办事处从外交部得到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清单，并从美国驻泰国大使馆收到了美国政府执行命令 13224 恐怖主义筹资清单。办事处在数据库内没有发现清单上所列任何姓名，这一点已告知清单的提供者。此外，办事处还要求各金融机构提供合作，只要在客户中发现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便立即向办事处汇报。
- 反洗钱办事处自 2000 年以来一直是 BGMONT 集团的成员。作为这一集团的成员，办事处可以同所有的 57 个成员交流信息和资料。
- 刑事事项互助法（1992 年）是一个广泛基础，可供刑事事项方面同其他国家合作，例如采取证人证词；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以供起诉和搜寻没收财产。这项法律的主旨是根据双重犯罪和对等原则，使泰国能够在刑事事项上向几乎所有国家提供援助。补充这项法律的是泰国同以下五个国家签订的《刑事事项互助条约》：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法国和挪威。
- 除了刑事事项互助法（1992 年）之外，泰国还有 1929 年的引渡法。1929 年的引渡法提供了同其他国家进行司法合作的另一渠道。就象刑事事项互助法一样，引渡法所根据的也是双重犯罪和互惠两项基本原则。补充

引渡法的有 14 项分别同下列友好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引渡条约：联合王国、比利时、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老挝、孟加拉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斐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11. 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须采取何种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

- 泰国银行采取了下列措施：
  - 发布了一项通告，要求泰国银行业协会、金融公司协会和外国银行协会向所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分发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所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如果怀疑任何交易与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应即汇报。
  - 向金融机构发布一项通知，说明接受开户存款的正确作法，遵循“认识客户”政策，禁止使用假名或化名。金融机构还需要遵循一项政策，就是要求客户出示身份。
  - 按照泰国现行外汇管制法，
    - 资金汇入汇出泰国都需向泰国银行汇报；
    - 必须附以有关的交易证件。

**12. 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清单**

- 无

**13. 按照第 1452 (2002) 号决议，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 无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说明泰国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控制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 (或) 程序**

- 请参看上文第 9-11 项。
- 提议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任何人如果提供“武力、武器、财产或任何支助，以供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则是犯了恐怖主义罪行。如果被定罪，所处罚金可包括死刑、终身监禁或 3 至 20 年监禁，并处以 6 万至 100 万铢的罪缓。此外，修正案中规定，任何人如果提供或征集财产来进行恐怖行为也将受到惩罚。

- 根据外汇管制法（1942 年），所有个人或法律实体如果要为一笔款项或贵重物品的转移提供服务必须要在泰国银行建议之下得到财政部的批准。任何非法从事这种服务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将受到法律的刑事制裁。
- 泰国银行根据 1942 年货币交易管制法发布了第 13 号通告，规定任何人（除了经授权的银行、公司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买卖、借贷、交易或转让外国货币或其他外汇中介物。
- 不遵循此项法律的人有可能被处于最高 2 万铢的罚鍰或最多 3 年监禁或双重刑罚。

#### 四. 旅行禁令

##### 15. 简要说明为执行旅行禁令而采取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 泰国情报和保安机构自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高度警戒，制定了严密的措施来检查和监测任何恐怖主义行动。对于那些同恐怖主义集团有任何联系的人已编制了一份观察清单分发给所有有关机构，使他们能够提供合作，防止这些嫌疑犯入境。
- 移民手续首先是向泰国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泰国已经把可免签证国家的数目从 57 个减低至 38 个，原先有许多国家的国民可在移民入境点申请签证，这类国家的数目已从 96 个减少到 15 个。泰国政府对于某些目标群体采取了较严格的签证申请手续。签证申请的要求是要让当局能够有更多时间核对申请者的身份，确保那些想要来泰国旅行的人不在黑名单上。因此，经常更新数据库是很重要的。

##### 16 和 17. 采取了哪些步骤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 为了加强有效管制人民行动的能力，泰国移民局提供必要设备。
  - 移民局在所有国际机场装置了电子计算机系统来监测和收集入境和出境旅客的资料。
  - 包含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的黑名单软磁盘分发给所有 53 个移民入境检查站以及泰国驻外使领馆，以提高入出境者检查工作效率。这些软磁盘每两个月更新一次。
  - 移民局正在装置一个系统，使所有入境点同在线数据相连接，这一项目不久将会完成。

- 移民局还装置了护照检验机，来查验、阻止和逮捕黑名单或观察清单上的恐怖主义嫌疑犯和目标群体，包括逮捕证逮捕的对象。
- 护照检查设备还装置在所有国际机场和主要的过境检查站，例如同马来西亚交界处的检查站。

**18. 在入境点或过境时截获过的清单上所列个人**

- 并无清单上所列个人在泰国入境点或过境时被截获。

**19. 简要说明为把清单输入泰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的措施**

- 请参看第 15-17 项。
- 没有任何签证申请者的姓名出现在第 1267 号所设委员会的清单上的报告。

## **五. 武器禁运**

**20-23. 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的有关措施**

**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而采取的措施**

**泰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保障措施**

- 国防部目前通过外交部每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处汇报下列几种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作战坦克、装甲车、炮弹装置、战斗机、进攻型直升机、战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常规武器进出口由常规武器登记处管制。
-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泰国充分遵循其义务，并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性非歧视性的核查活动。泰国政府已颁布法律充分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工业部已缔订了初步宣言，如今正在加速宪法所要求的内阁核可程序，以便最终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泰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泰国支持原子能机构最近关于预防核恐怖主义的提案。原子能促进和平办事处正在加速进程，以便同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的附加议定书。
- 提议的刑法修正案规定惩罚那些“提供武力、武器、财产或任何支助，以便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此外，修正案中还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

的罪行，即招募人员、储藏武器、提供或征集任何财产，或组织筹备或密谋恐怖主义行为。这两项规定满足了这一分段的要求。

- 管理国内制造、销售、拥有和处置武器的有关法律如下：
  - 1987 年军火管制法，除非得到国防部常务秘书的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口、购置、制造或拥有武器。该法还规定这种许可不得发给任何可能对公共和平造成威胁的人。
  - 1974 年武器、弹药、爆炸物条款以及烟火和仿制武器法规定，任何人在没有得到管理者的许可之下不得制造、购买、拥有、使用或进口枪支、子弹或爆炸物。这种许可不得给予任何可能扰乱公共和平的人。
- 1987 年的军火管制法和 1974 年的武器、弹药、爆炸物条款以及烟火和仿制武器法都规定在未得到有关当局的许可下不得进口武器和爆炸物，同时禁止制造或购置任何军火和武器。因此，武器和爆炸物的贸易和制造是由主管的政府机构管理和控制的。此外，1952 年军备和材料出口管制法和 1992 年军备和材料出口管制法令规定武器和爆炸物的出口或转运需得到国防部长或部长所指定负责人的许可，并需满足出口或转运的条件如下：
  - 外国政府按照同泰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要求出口或转运。
  - 这些物品应是国防部长所授权的战争期间使用的政府军备和材料。
  - 出口或转运应作为国防部长所授权的作业公开进行。
- 为了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内政部和国防部分别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和 10 月 31 日发布命令，要求各机构在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使所有武器经手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新措施包括所有省级行政单位密切监测敏感物质。此外，每一省要负责在每个月的第一天编写一份详细报告说明引爆材料的使用情况。内政常务秘书已获授权来批准敏感材料跨省界的一切移动。这类材料的移运必须有武装军事人员随同。
- 一般都认为，大规模的恐怖主义攻击需要长时间的规划，并要取得爆炸材料，例如硝酸铵、TNT、火药胶和/或 C4 以及引爆材料。考虑到这一点，泰国政府已加强控制和管理敏感爆炸材料，并加紧监测那些在泰国境内行动可疑的外国人。
- 进出口那些禁止和被限制的物品属于犯罪行为，犯罪者将按照有关进出口这类物品的法律予以惩罚。1926 年海关法也规定了惩罚那些对进出口物品提供假情报的人。犯罪者将受到最多 10 年的监禁。

- 一般而言，海关官员对于那些不受限制或免税的进出口物品抽样检查。被禁止和受限制物品的进出口将受到彻底检查。9月11日事件之后，泰国对进出口采取了更严格的措施，特别是那些进出目标国家的物品都受到彻底检查。
- 泰国承诺与其他国家合作实行必要的海关手续来预防恐怖主义。泰国政府不久将同美国签署一项原则声明，为“集装箱安全举措”的实施铺路。在这项举措之下，泰国海关官员将同美国有关方面密切合作，侦测“嫌疑”集装箱，实施严格的货运程序。
- 泰国海关当局同美国、联合王国、日本、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驻曼谷的海关专员在信息和情报交流方面进行密切的合作。因为每天进口出口的货运数量很大，如果当局能够得到可疑货运的情报将很有帮助。因此，交流情报对于海关官员也像对移民当局一样的重要。
- 泰国是总部设在东京的亚太区情报联络处的成员之一。亚太和南亚 27 个国家，包括 18 个东盟区域论坛国家的海关服务处参加了这一组织。区域内的海关官员能够借此机会分享经验和情报。过去的合作主要是麻醉药品问题，但也可扩大到已成为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恐怖主义方面的问题，例如，非法武器、化学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六. 援助和结论

### 24. 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

- 泰国是一个兴盛的以民主治国原则为基础的开放社会。我们希望成为一个区域的通信、航空和旅游点。为了达成这项目标泰国政府已投下大量资源。为了我国家利益必须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泰国政府尽一切力量防止国内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我们将继续同邻国和友邦密切合作防范恐怖主义。
- 恐怖主义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威胁。我们彼此间的密切合作是防止恐怖主义行动的必要条件。泰国对那些同我们合作的友邦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同所有国家交换情报，以便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
- 在国际一级上，泰国已同澳大利亚签署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谅解备忘录，并已加入区域性的反恐怖主义合作阵线，即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柬埔寨之间的关于信息交流和建立通信程序的协定。另外，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情报界最近已加强了合作。
- 在国家一级上，“社区观察”运动正在进行，目的是提高公众对恐怖主义危险的认识，并鼓励人民协助行政当局，报告社区内的可疑活动。

**25. 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资料的不完全之处，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泰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 9月11日事件之后，泰国各情报机构加强了彼此间的合作，以确保总体业务的效力和统一。泰国情报当局加强了同外国的信息和情报交流。然而，对情报或核查情报的要求数量够大，鉴于我们的人力资源有限，要核查所有收到的情报是不可能的。但当局已尽力而为。
- 驻曼谷一些大使馆的官员提出拘留或驱逐可疑分子的要求，我国移民当局尽量予以合作。然而，如果提出的要求资料不全，当局如果采取行动就会使无辜者受害。他们要为这种行动负责。
- 泰国是区域内的一个运输和旅游中心。我们要为合法旅行者提供方便，但也认识到必须实行更严格的移民措施。由于每天航空入境出境的人数量达25 000-28 000人，如果有正确及时的情报，可大有助于当局查明并阻止“可疑”乘客的能力。
- 泰国认识到某些国家需要向本国公民发出警告避免受到伤害。然而，我们认为这种警告应基于对威胁性质的确凿证据。轻易发出警告往往会干扰目标国的旅游业，影响他们的经济增长。更重要的是，这将造成错误观念，导致长期性对目标国安全丧失信心。这样做还会破坏国家间的关系，使反恐恐怖主义的合作遇到障碍。

**26. 补充资料**

- 泰王国政府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25条，其中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因此，泰国受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法律约束。
- 关于刑法和洗钱法两项修正草案将提高泰国法律应付恐怖主义的效力。刑法修正草案使泰国法律涵盖了恐怖主义的每一阶段，包括筹备、援助和纵容，以及恐怖主义行为的实际进行。恐怖主义罪行在地域上不仅限于泰国境内，还包括以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为目标的恐怖主义行动。提议的洗钱法修正案把刑法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也包括在内成为一种罪行，使反洗钱法办事处能够迅速冻结那些据报属于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组织的资金或财政资产。
- 2001年12月18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签署重新确认泰国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财政措施方面的规定。同时还反映泰国决心同国际社会合作，以切断资金来源的方式力求消除所有国际性的恐怖主义集团。